

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等 244 项清单，发布政务信息 150 余条。推广应用全省统一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抓好公共招聘网建设，收集发布招聘信息，为广大劳动者及时提供招聘信息等。

【就业扶贫】 全年落实“就业扶贫 15 条政策”，完善“一库五名单”，建立县“土专家”名录。举办职业技能培训 18 期、596 人次，就业扶贫专项招聘会 2 期，吸引县内外企业 45 家，提供岗位 1000 余个。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户 93 个，建立乡城招聘求职群等线上平台和网络招聘会，全年累计提供岗位信息 2000 余个，实现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414 人。

【社保扶贫】 全年代缴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涉 1745 人、17.45 万元。按照省州社保扶贫工作要求及任务，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困难群体代缴，覆盖率 100%。

【人才扶贫】 落实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和“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18 条政策”，签订定向协议 53 人，培训基层干部、农村技术人才 356 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全县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岗位增 3 个，副高级岗位增 19 个。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政策，落实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 87 人、29.87 万元。

【荣誉表彰】

2019 年 1 月获全省人社系统 2018 年度养老保险重点指标整改核查组织工作“先进单位”；

2019 年 9 月获甘孜州第二届“工匠杯”技能大赛暨四川省第七届农民工技能大赛甘孜州选拔赛“优秀团体”奖；

2019 年 6 月被中共乡城县委员会、乡城县人民政府

评为 2018 年政府社会管理类目标考核二等奖；

荣获 2019 年全县党支部分类定级中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领导名录】

局 长：翁 登
副局 长：钱永国
李玉华
李林熹
社保局局长：泽仁拥忠

民政

【概况】 乡城县民政局成立于 1951 年 3 月，根据乡城县县委办公室 乡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城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乡委发〔2019〕42 号）文件，内设机构 2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福利）、社会事务基层服务股，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县中心敬老院、县社会福利和救助管理站。挂靠县慈善会、勘界办。为政府工作部门。2019 年底，有工作人员 11 名：其中公务员 4 名、工人 1 名、事业干部 6 名。党员 4 名，其中预备党员 1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1 人，平均年龄 37 岁。

【扶贫解困】 1—5 月共对 171 人次患病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28.87 万元，其中为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优抚对象等 1239 人提供参保参合补助资金 17.882 万元。

【城乡低保】 继续完善城乡低保管理制度，规范动态管理和按标施保，开展城乡低保兜底“回头看”工作、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和民政系

统干部职工直系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和违规享受低保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复核清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全年累计保障城镇低保 4130 人次，发放城镇低保资金和临时价格补贴 136.973 万元，累人均月补助达 331.65 元；全年在册农村低保 2231 人，全年累计为 27668 人次农村低保人员发放低保资金 717.777 万元，人均月补助达 259.42 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开展特困人员及城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全年专项整治全县共清退农村低保 171 户 779 人；清退不符合条件 38 人，追缴资金：15.3818 万元。新增 53 户 111 人。城市低保清退 298 户 381 人。清退后的农村低保有 2231 人 708 户；其中兜底 1916 人 475 户；一般低保 315 人 233 户。城市低保新申请 241 人，符合享受条件的 191 人纳入城镇低保范围。为 102 名城乡低保、贫困户等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 25.8 万元。

【特困人员保障】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按照计划，对全县特困人员进行全面复核，经过排查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特困人员 273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 168 人，农村特困人员 105 人，集中供养 29 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165.8003 万元。投入 84 万元，对县中心敬老院实施适老化改造，购置安装护理型床位 2 套。

【居家养老服务】为 1161 人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人员，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老年人，居家养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及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拨付资金 34.83 万元，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费存费及相关服务工作，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民生工程】全年累计保障重度残疾人 6160 人次，重度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一级 80 元、二级 50 元标准发放护理补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5.879 万元。为 336 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90 元的标准，发放 1-12 月生活补贴 36.162 万元。

【社会事务】流浪乞讨工作 全年共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8 人次，其中为 108 名流浪人员提供遣送车票、住宿、日常饮食、医疗及服务等救助，含残疾 21 人、老年人 81 人；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夏日清凉行动和温暖过冬”活动，为 53 名乞讨人员实施棉被，棉衣，保暖衣以及食物救助，救助金支出达 9.681 万元。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温暖安全过冬。对全县 274 名城乡特困人员发放慰问金每人 200 元，帮助解决临时困难；对城乡特困人员、低保户等困难群体发放御寒物资价值 9.3 万元的衣被；组织人员在辖区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巡逻巡查，确保流浪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助。

殡葬管理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维护扫墓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清明节群众活动安全，动员全局干部职工在主要通道设立群众祭扫观察点和观察员，指导和组织祭扫人员做好安全工作。注重做好清明、春节等节日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优质服务和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倡导文明、安全、低碳、环保的祭扫方式。加强殡仪馆项目建设工作，投资 800 万元在香巴拉镇新建县级殡仪馆一个。

婚姻登记工作 全年按照条例依法登记结婚 426 对（其中包括新婚和补办结婚登记人员）、离婚 58 对、补发结婚登记 40 对，补发离婚登记 3 对，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组织工作人员

深入边远乡镇开展婚姻登记下基层服务，为然乌乡群众办理结婚登记 54 对。

孤儿供养工作 全县共有孤儿 10 名，均属分散供养孤儿，全额资助孤儿参保参合，按时足额发放孤儿每人每月生活保障金 900 元，1-12 月共发放生活保障金 12.33 万元。完成 4 名孤儿助学工程申报工作和发放资金每人 5000（5 人），共计 2.5 万元。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经排查调研全县共有 4 名儿童符合事实无人抚养政策享受。

关爱困境，关注留守儿童 开展了“幸福相伴、快乐同行”“惠从何来、恩向谁报”“民政为民、情满乡城 - 关爱困境、关注留守”等一系列主题活动。期间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发放 10 万元的物资，定制和发放关爱留守儿童 T 恤 500 件，并在全县范围内发放《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民政手册》、《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各类关爱和关注弱势群体的宣传手册 2200 余册。

【社会组织工作】 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对全县 15 个协会开展年检，年检合格率达 100%。

【基层政权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工作法》和《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提升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水平，深化换届后的村务公开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各村村规民约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提高基层民主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大乡（镇）对村的管理指导力度，逐步规范村干部行为。四是倡导监督 92 个村（社区）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贯彻落实关于“治陋习、树新风”工作的有关精神，引导群众抵制人情风盛行、“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养成节俭、文明、高尚的生活方式，并通过修改完善村（居）规民约，严肃抵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

五是巴姆社区建设资金 105 万元，通过购买方式完成建设任务，会同巴姆社区两委负责人经多处实地查看后，购置蓝莓酒店 2 楼 230 m² 的办公用房，完成室内装修，春节后投入使用。

【区划地名工作】 一是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集中审核工作。二是协助第三方公司修改审核跨县界地理实地普查数据。三是协助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入库工作，正在开展成果转换扫尾工作。四是完成落实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川委发〔2019〕22 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执行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工作，通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全县在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乡镇布局趋向合理，调整后，乡城县辖乡（镇）10 个，其中：镇 3 个、乡 7 个。乡镇总数由改革前 12 个减为 10 个，撤并比例达 20%。实现了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能够进一步强化城镇的中心带动作用，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减少土地资源浪费，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投入效益，经济运行更加发达。有助于产业聚集、结构互补、资源互补，能够集中财力，进行旅游集镇建设，完善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产销紧密合作机制，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土地效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老龄工作】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上半年办理老年优待证 5 本。将全县 3842 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全部录入全国老龄系统，并为 297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 岁 278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 50 元，90-99 岁 19 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 100 元，共发放高龄津贴

18.96 万元。

【慈善事业】 全年申请“慈善助学”3名，每人5000元的补助。

【其他工作】 一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办法，按时统计上报2018年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共支出156.61万元，公示2019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260.38万元。二是全面实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积极对接省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落实种子基金项目，投入5万元大力发展战略卡心村村集体产业（花椒种植），目前累积收购花椒13.63吨（27269.5斤），实现产值16.37万元，户均增收4090元，增加了全村群众的收入，垫实和巩固了卡心村脱贫成果。三是强抓意识形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注重落实。把民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确保了工作落到实处。对民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强调和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慎守“三个底线”，即守好法律底线、守好政策底线、守好道德底线，使民政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建设同步推进。

【领导名录】

局长：生 呷
副局长：呷 绒
志 勇

民族宗教事务

【概述】 2019年，乡城县宗教工作以党的十九

大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及省委藏区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县委、政府中心任务，树立“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新理念，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佛事活动管理】 年内全县9座寺庙共计51期常规性佛事活动，均在年初进行了备案，举办的佛事活动严格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落实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战、民宗、佛协联合工作组深入寺庙进行现场督导，敏感节点取消3期、延后6期、提前了3期佛事活动，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

【教职员人员管理】 把好未成年人入寺关，明确规定寺庙不得接收未成年人，定期深入寺庙开展摸排工作，无未成年人入寺；摸清2名县外籍僧侣基本情况并进行分类登记，掌握县外籍僧侣实时动态。按照僧侣请销假制度，全年请假外出僧侣110人次，进行了登记备案。严格落实僧侣持证住寺制度，及时更新僧侣信息，循序推进宗教基础信息数据库全国联网及网上赋码工作。

【活动场所管理】 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以寺庙供水供电、防火防盗和消防危房建筑等为重点，先后深入27座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20余场次。

【寺庙财务管理】 完善财物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出纳、财务主管人员岗位职责，坚持每季度向寺管会报告，实行账目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项目管理】 严格加大寺庙项目管理，定期组